[周口市殡葬数字智能化服务与监管平台项目]技术业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周口市殡葬数字智能化服务与监管平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HAJCR2600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周口市殡葬数字智能化服务与监管平台项目]技术业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民政局]
地址：[建新路东段 5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启明]
项目联系人：[王海明]
通讯地址：[建新路东段 56 号]
电　　话：[19913310277]
电子邮箱：[zkmzshsw@126.com]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康浩杰]
项目联系人：[王芳]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电　　话：[13303876556]
电子邮箱：[13303876556@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周口市殡葬数字智能化服务与监管平台项目]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周口市殡葬数字智能化服务与监管平台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并正式上线运行]。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周口市殡葬数字智能化服务与监管平台的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及正式上线运行]。具体内容详见：补充附页。乙方按补充附页所列配置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甲方在租赁期内享有使用权。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巡检与故障维修，保修期内因设备自身原因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应提供不低于原配置的备用设备。租赁期届满或者合同解除时，乙方应自行取回设备，并在取回前按甲方要求彻底清除设备内存储的全部甲方数据，向甲方出具书面清除确认。设备取回不得影响甲方平台的正常运行与数据迁移。2026 年 7 月由周口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加盖电子公章的周口市殡葬数字智能化服务与监管平台项目设计方案是该合同的组成部分，由乙方负责实施。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远程、现场]。

1.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编写的全部软件（含源代码、目标代码、数据库结构与数据字典、接口、组件、算法与模型、配置文件）、文档（含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接口文档、部署手册、运维手册、测试报告、用户手册）及其他交付成果，其著作权及著作权法第十条项下的全部财产权利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改编、翻译及二次开发，无需另行支付费用，不受地域和期限限制。

乙方应在终验前向甲方交付前款所列全部交付成果，并同时交付完整源代码（含注释、编译与打包说明）、数据库设计文档、第三方组件清单及授权证明、部署与运维所需账号及密钥。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源代码进行托管。乙方保证交付成果及所使用的第三方组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交付成果侵权导致甲方被索赔、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期限届满而失效。

本项目全部第三方外购组件（短信、大模型 API、支付清分、语音识别等），乙方应当保证本项目首年免费运维服务期限内甲方无偿使用上述第三方外购组件；免费运维期内第三方组件首年授权使用到期的，由甲方依照财政评审继续向第三方采购外购组件。除第三方外购组件运维期内首年免费授权使用到期后甲方自行采购外，乙方免费运维服务期 36 个月不受此影响。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周口市民政局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开发、上线、试运行、全部测评及竣工验收；免费运维服务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建设平台的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乙方依据甲方合同签订前确定的使用需求提供技术服务]。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3.5 第三方政府系统对接的协调与协助：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与河南省殡葬平台、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公安、卫健等相关部门死亡证明核验等信息）、周口市财政非税收入收缴平台、周口市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等政府部门及相关第三方政府系统的接口对接。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关主管的政府部门及第三方系统建设、管理单位，推动建立对接关系，及时提供或协助乙方获取对接所需的接口规范、测试环境、数据、账号授权等必要条件，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协调工作。因相关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系统建设、管理单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迟迟未与乙方建立对接、拒绝对接或者无法对接（如第三方政府部门以涉密、上级管控等理由拒绝对接）、不审批或审批延迟等非因乙方原因的情形，导致上述接口对接工作延迟或无法完成的，

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相应的履约期限顺延，且不影响乙方申请验收、双方组织验收及乙方收取相应合同款项；上述接口对接属于平台与外部系统的协同事项，属于功能优化、使用体验提升等不影响平台正常使用的优化事项，其进展不影响乙方建设内容项下平台本身的交付、上线与正常使用。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叁仟叁佰元整]，¥[1603300.0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贰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1512547.17]，税款为大写人民币[玖万零柒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90752.83]。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合同签订后乙方技术人员入场进行项目建设，15 个工作日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801650.00]；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40%，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641320.00]；运行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费用总额的 10%，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零叁佰叁拾元整]，¥[160330.00]]。三笔合计为合同费用总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叁仟叁佰元整（¥ 1603300.00），乙方按各期款金额开具发票。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000058873845]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 56 号]

电话：[19913310277]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990204011701003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2862236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楼 1-5 层]

电话：[03948688718]

4.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

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不得以关联公司内部管理、集团统一运维、技术支援等任何理由，向包括其关联公司在内的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甲方数据及本合同项下处理的个人信息；确因履行本合同必需，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确保该第三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的保密与数据安全义务，乙方对其行为承担连带责任。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涉及个人信息、政务数据以及国家秘密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以通知、函件、会议纪要、口头同意或者一方未在期限内答复等方式变更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一方提出变更请求的，应书面说明变更内容及其对功能范围、工期、费用的影响；另一方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同意，但提出方有权要求就变更事项另行协商。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周口市殡葬数字智能化服务与监管平台的设计、研发、测试并进行部署上线]。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需求、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与补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交付成果满足相关文件中关于周口市殡葬数字智能化服务与监管系统项目建设内容与要求]。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平台正式上线前需要 2 个月的试运行安排。试运行后，经甲方认可，由双方共同组织人员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开发、自测、试运行整改完毕，取得等保三级、密评、第三方软件测试合格报告，全套交付物齐全后，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完整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乙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在验收期内无正当理由提出异议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应在收到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自催告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与本次验收对应的应付合同款项的 5%，甲方组织验收的义务不因此免除。甲方在催告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仍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的，乙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按照本合同第 7.2 条约定的验收标准对平台进行验收测评，测评结论作为验收结论书面提交甲方；检测结论符合约定的，双方以该检测结论作为验收依据办理验收手续。测评结论合格的，则视为验收合格；测评结论不合格，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甲方对乙方拟委托的测评机构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项目验收合格标志是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正式《项目竣工验收书》或因甲方在催告期限届满后 30 日仍未组织验收导致乙方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检测结论合格；无双方签署竣工验收书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检测结论合格，不得认定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验收对应款项。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周口市民政局指定地点]。

7.5 售后服务：

自本平台正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为免费运维服务期免费服务期过后，如果继续需要服务，自动转入有偿服务期，有偿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与保修期内相同，具体内容和费用另行商定。

售后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平台运行的日常维护，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行；

（2）使用过程中的问题答疑；

（3）乙方定期对平台使用情况进行查验，提出平台稳定运行的建议，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正；

（4）继续对平台进行操作方式与流程的优化与简化。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逝者基本信息、逝者家属身份信息与联系方式等]；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后 30 日止，甲方另有书面要求的从其要求]；处理方式为：[采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查询、删除等]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乙方仅得在甲方书面指示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方式处理，不得转委托第三

方处理，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包括算法训练、模型优化、产品测试与演示。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因上游第三方数据源原因导致的问题，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9.5

因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不合法、未依法履行告知义务或者未取得同意，导致乙方或者个人信息主体遭受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或者因乙方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泄露、篡改、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行政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以及为消除影响支出的合理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或者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数据及个人信息完整返还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删除其及其控制的其他载体上的全部副本，向甲方出具书面删除确认；因法律法规要求留存或者技术原因暂时不能删除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采取隔离措施，在具备条件后立即删除。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双方约定如下：

（1）因财政预算安排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应在付款期限届满前书面告知乙方并说明情况，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计收违约金；

（2）宽限期届满仍未支付的，自宽限期届满次日起，甲方应以逾期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5%。；

（3）甲方还应当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乙方未按第 2.2 条约定期限完成开发、部署上线或者通过终验的，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超过 60 日，或者经整改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

乙方交付成果经检测、测评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者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无偿返工、整改；逾期未完成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前款约定处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开发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

10.3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12]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80]%；

但下列情形不受前述限额限制：（1）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2）因乙方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政务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或者被非法提供、使用的；（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4）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5）依据法律规定不得限制责任的其他情形。

乙方应对因其原因导致的甲方数据丢失、损坏承担恢复、赔偿责任，并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落实数据备份、容灾与恢复措施；甲方按其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数据备份，不免除乙方依前句应承担的义务。

10.4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海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19913310277]，地址[建新路东段 56 号]，电子邮箱[zkmzshsw@126.com];乙方指定[王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13303876556]，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楼 1-5 层],电子邮箱[13303876556@189.cn]。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周口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周口市民政局]

地址：[建新路东段 56 号]

联系人：[王海明]

电话：[19913310277]

电子邮箱：[zkmzshsw@126.com]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联系人：[王芳]

电话：[13303876556]

电子邮箱：[13303876556@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HAJCR2600862EGN00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1）合作内容总览：

序号	名称及类别	备注
1	软件开发费	33 个 ILF+3 个 EIF，总功能点 1200 点，工作量 63.69 人月
2	硬件设备租赁(AI 一体机，3 年)	可高效支撑 7B/32B 大模型本地离线推理、政务 RAG 知识库并发调用，满足低延迟算力需求。
3	等保三级测评费	
4	第三方软件测试费	
5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	
6	外购第三方组件服务（首年）	支付清分分接入、短信、大模型 API、语音识别等

（2）功能模块工作量：

附表 1、全流程智能服务系统功能模块工作量表

数据功能分类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ILF	逝者与承办人登记管理	实现逝者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户籍地址、死亡原因等）及承办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与逝者关系等）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逝者与承办人关联关系，支持信息填报、证件 OCR 识别填充、修改校验等功能，作为全流程殡葬服务办理与身份核验的核心基础功能模块。	个	1	
ILF	灵车预约与跟踪管理	实现灵车在线预约全流程管理，包括预约信息填报、接运地址智能定位、预约提交、状态实时跟踪（待派单、已派单、接运中、已完成）、殡仪馆调度反馈（司机信息、车牌号、预计到达时间）、一键联系司机等完整功能，支撑丧属端灵车预约与进度查询业务闭环。	个	1	

ILF	“一口价”服务选购与订单管理	实现殡葬服务在线选购与订单全生命周期管理，涵盖政府保障基础服务、一口价延伸服务、第三方社会服务三大类的分类展示、智能推荐、服务规格配置、数量调整、金额实时计算、订单确认生成、修改追加、电子服务确认单生成等完整功能，关联逝者码，作为服务执行与费用结算的核心依据。	个	1	
ILF	公墓预约管理	实现公墓信息展示与在线预约申请全流程管理，包括各公墓基本信息展示、意向陵园选择、预约时间选择、预约提交、预约状态跟踪等功能，为丧属提供便捷的公墓预约服务。	个	1	
ILF	数字生命纪念园服务管理	实现“一穴一码”扫码服务与网上纪念空间管理，包括二维码扫码识别、墓穴位置与详情展示、逝者纪念主页内容管理、生平简介维护、在线缅怀纪念等功能，支撑数字生命纪念园业务场景。	个	1	
ILF	逝者码生成与全流程追溯管理	实现逝者唯一身份二维码（逝者码）的生成、绑定、全流程关联与追溯管理，包括二维码标识符、关联逝者 ID、生成时间、有效期等，建立与逝者身份、服务订单、各业务环节办理记录的一对一绑定关系，支撑“一人一码、全程追溯、一码通办”的核心业务模式，是贯穿全平台的核心基础功能。	个	1	
ILF	AI 智能问答服务	实现丧属与 AI 服务助手的对话交互服务，包括用户输入的口语化问题解析、AI 生成的解答内容输出、对话场景智能识别、业务场景智能引导匹配及多轮对话上下文管理等功能，为丧属提供智能化的殡葬政策咨询与办事引导服务。	个	1	

附表 2 、监管与监督系统功能模块工作量表

数据功能分类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ILF	问题特征库管理	实现殡葬行业风险问题特征库的构建与维护管理，包括从政策制度文件中 AI 自动识别提取风险点、关键监控指标提取、人工修改确认、特征分类管理、来源文件关联、政策条款映射等功能，为监管模型提供标准化问题特征基础。	个	1	
ILF	监管与监督模型管理	实现预设的 50+个监管与监督模型的集中构建与动态管理，包括模型基本信息维护（编号、名称、说明、风险等级、关联业务环节）、规则逻辑设计与配置、模型验证与试运行、模型部署与激活、模型状态启停控制等功能，确保模型可生成、可部署、可运行、可持续优化。	个	1	
ILF	预警信息管理	实现系统智能识别风险后的预警信息生成、结构化封装与全生命周期流转管理，包括预警自动生成与去重合并、预警对象与问题类型智能标注、AI 分析推理过程输出、预警状态流转跟踪（如待处理→处理中→已完成）等，为监管人员处置预警提供全面依据。	个	1	
ILF	廉政令管理	实现监管与监督单位针对预警问题向责任单位发布廉政令的派发与闭环跟踪功能，包括廉政令一键生成与派发（明确接收单位、问题描述、处理要求、任务期限）、廉政令流转状态实时跟踪、处理进度自动提醒	个	1	

		与逾期督办等功能，支撑廉政令从派发到结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ILF	整改反馈管理	实现责任单位接收廉政令后的整改反馈填报与材料提交流程管理功能，包括廉政令任务接收与详情查看、核实情况填报（问题属实/不属实）、不属实情况举证材料上传、整改措施制定与落实情况填报、整改证明材料上传、反馈提交与状态更新等功能，支撑责任单位规范完成整改反馈工作。	个	1	
ILF	整改评估管理	实现利用大模型依据预设评估模型对整改反馈材料进行智能评估的功能，包括整改材料自动解析与要素提取、各维度（如原因分析深度、整改措施针对性、长效机制建设等）智能评分与评级、评估结论自动生成（通过/不通过）、评估依据与改进建议输出等功能，以支持对整改效果的量化评价与持续改进。	个	1	
ILF	“一口价”制度执行报告管理	实现“一口价”制度执行报告定期自动生成与导出功能，包括核心指标数据自动汇聚、区域执行情况对标分析、风险预警与整改闭环统计、报告自动生成与导出、历史报告归档等功能，支撑监管成果输出与汇报。	个	1	

附表 3、业务支撑系统功能模块工作量表

数据功能分类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ILF	部门、人员、角色、权限管理	实现全市民政体系及相关单位的组织架构管理（单位名称、类型、层级、状态等）、平台用户人员管理（姓名、手机号、所属组织、职务等）以及角色权限管理，支持组织与人员的增删改查及批量导入导出，提供角色定义、功能权限分配、数据权限隔离、账号状态管理等完整功能，支撑平台的基础运行与安全管理。	个	1	
ILF	第三方公司管理	实现殡葬服务相关第三方公司的基本信息管理，包括公司名称、营业执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服务区域、信用等级（白名单、黑名单）、收款账户信息等，支持信用等级动态调整与黑白名单管理，支撑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规范化准入与监管。	个	1	
ILF	服务项目与价格管理	实现全市各类殡葬服务项目及其价格标准配置管理，支持按“政府保障基础服务”“政府一口价延伸服务”“第三方社会服务”三类进行分类管理，包括服务名称、内容说明、收费方式（免费/单一价格/多档价格）、适用区域、服务状态的灵活配置，为“一口价”制度的落地执行提供管理支撑。	个	1	
ILF	殡仪馆资源管理	实现各殡仪馆的物理资源管理，包括接运车辆管理（如车牌号、品牌型号等）、告别厅与守灵厅资源管理（如编号、容量、设施配置等）等，支持相关资源的增删改查与资源状态维护，为资源调度与分配提供管理支撑。	个	1	
ILF	公墓与墓穴管理	实现公墓及墓穴基础档案的全量管理，包括公墓基本信息维护、墓穴排位编号管理、墓型分类（传统墓、花坛葬、树葬、草坪葬等）、经纬度坐标管理、墓穴使用状态流转、逝者关联绑定、“一墓一码”“一穴一码”二维码管理等功能，支撑公墓资源精细化管理与数字化服务。	个	1	

ILF	系统配置管理	实现平台运行所需的各类系统配置管理，包括数据字典（字典分类及字典值定义）、系统操作日志与安全审计管理（包括用户登录日志、关键业务操作记录、数据访问日志、异常操作告警、日志查询统计、日志归档等）等功能，支撑平台的基础运行与安全管理。	个	1	
ILF	殡葬服务订单管理	实现全市所有区域殡葬服务订单的汇总查询与综合统计功能，包括多条件订单检索（按区域、时间、支付状态等）、订单明细查看（包括订单编号、所属区域、下单时间、丧属姓名及联系方式、支付方式、支付状态、总金额等）、订单数据统计分析、订单导出等功能，支撑订单的统一管理与综合分析。	个	1	
ILF	支付与清分结算管理	实现每笔订单的支付交易记录管理与分账规则配置功能，包括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金额、支付流水号、支付状态管理，以及按服务类型配置分账规则（财政非税账户或第三方公司账户），依托持牌第三方支付清分服务实现资金自动分账与流向追踪，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可追溯，为费用管理闭环提供支撑。	个	1	
ILF	资金归集监控与对账管理	实现殡葬服务资金全流程监管与对账管理，包括资金归集情况实时监控、财政非税收入与第三方服务收入自动对账、分账异常自动检测与预警、资金流向追踪与核验、月度/季度资金监管报表自动生成等功能，为资金安全监管提供支撑。	个	1	
ILF	知识库（向量化存储与知识图谱）	对知识内容进行向量化表示，并梳理知识之间的内在关联，形成互联互通的殡葬政策知识网络。知识库支持动态增量热更新：新文件上传后自动融入现有知识体系，无需重建全库索引，实现非参数持续学习，为AI智能问答与监管分析提供知识检索基础。	个	1	
ILF	智能任务调度管理	实现全流程任务智能调度管理，包括各业务环节（如遗体存放、守灵、告别、火化、骨灰寄存等）资源最优分配方案计算、任务工单自动生成、调度规则配置、调度结果记录、资源衔接优化等功能，保障遗体存放、守灵、告别、火化、骨灰寄存等全流程资源顺畅衔	个	1	

		接。			
EIF	公共API服务接口	对接第三方短信服务平台、OCR识别服务、地图位置服务、语音识别(ASR)与语音合成(TTS)服务等公共能力，为各业务子系统提供统一的第三方服务接入通道。	个	1	
EIF	支付清分与财政票据服务接口	对接持牌第三方支付清分服务、微信/支付宝支付平台、周口市财政非税收入收缴平台、周口市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及支付渠道对账系统，实现殡葬服务费用收缴、分账、开票、对账的全流程财政合规管理。	个	1	
EIF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接口	对接政务数据共享平台（获取公安部门死亡证明核验信息、卫健部门死亡证明核验信息）及河南省殡葬平台（实现本市殡葬业务办理数据共享及群众满意度评价数据读取），为全平台提供统一的政务数据核验与省级数据共享服务。	个	1	

附表4 、业务管理与服务系统功能模块工作量表

数据功能分类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ILF	来电登记与派单管理	实现工作人员通过来电登记功能记录丧属基本信息、接运地址、期望接运时间，以及后续的派单决策（所选空闲车辆与司机）、值班馆长审批流转记录、派单状态跟踪等完整功能，以达到从来电到派单的全流程管理与闭环跟踪。	个	1	
ILF	遗体接运任务管理	实现遗体接运任务的全流程管理功能，包括任务接收、出发前准备确认、抵达接运点记录、现场核验材料拍照上传、返回殡仪馆确认等环节，支撑司机端任务执行与状态跟踪，确保接运过程规范可控。	个	1	

ILF	殡葬服务任务执行管理	实现各类殡葬服务任务的执行管理，涵盖遗体存放（冷藏柜入出扫码核验）、遗体整理、守灵厅使用、告别厅使用等，包括服务时间安排、服务人员、扫码核验、异常超时预警、服务完成确认等全流程功能，确保各项服务按规范执行并全程留痕。	个	1	
ILF	商品配备与扫码核销管理	实现殡仪馆内及第三方殡葬代理机构提供的丧葬商品（寿衣、骨灰盒等）的配备任务管理与扫码核销全流程，包括配备任务清单生成、逝者码扫码核销、交付确认及关联订单信息管理等功能，支撑商品配备环节闭环管理。	个	1	
ILF	业务办理审批管理	实现殡葬业务办理全流程审核管理，包括申请材料接收与管理、 AI智能初核、人工复核、馆长审批、办理状态跟踪，以及账单异议处理与调整审批，确保业务办理流程规范、审批留痕、责任可追溯。	个	1	
ILF	遗体火化与骨灰发放管理	实现遗体火化全流程闭环管理，包括火化任务接收、扫码确认启动、火化工签字确认、火化完成通知、骨灰领取身份核验与发放确认，支撑火化环节规范化管理。	个	1	
ILF	骨灰寄存与送回管理	提供骨灰寄存或送回服务的管理功能，支持丧属选择骨灰寄存情况下的寄存格位扫码入出记录、寄存位置管理、寄存起止时间、寄存时长异常提醒；支持丧属选择骨灰送回情况下的骨灰送回服务安排与完成确认等功能，实现骨灰处置环节的全流程管理。	个	1	
ILF	数据报送任务管理	实现数据报送任务的自动生成、派发与督办管理功能；支持按监管要求明确报送周期（如月度/季度/年度）、报送内容要求、截止时间、责任单位等，自动生成报送任务并派发；以及任	个	1	

		务状态跟踪、逾期提醒等功能，确保数据报送工作规范化、可追溯。			
ILF	数据报送内容管理	实现各单位数据报送内容的上传、解析与标准化管理，支持 Excel 模板下载、文件上传、智能读取与数据要素提取、校验入库，以及历史报送文件下载等功能，为监管分析提供结构化数据支撑。	个	1	

（3）业务功能需求

① 全流程智能服务系统（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H5）

面向丧属提供一站式线上治丧服务，主要功能模块包括：

- 逝者与承办人信息登记：支持在线填写及证件智能识别；
- 灵车预约：在线预约遗体接运车辆；
- “一口价”服务在线选购：清晰展示服务清单与价格，支持智能推荐与自定义调整；
- 业务办理：材料在线提交、在线签字确认、费用在线支付与明细查询；
- 公墓预约：在线预约公墓到访或安葬时间；
- 数字生命纪念园：一穴一码扫码查看墓穴位置与信息、逝者纪念主页等；
- 进度跟踪查询与评价：全流程进度展示与满意度评价；
  殡葬政策：了解国家、省、市各级殡葬政策等；
- AI服务助手：7x24小时智能问答与服务引导；
- 逝者码：生成贯穿全流程的唯一二维码；

② 业务管理与服务系统

面向殡葬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全流程工单处理与数据报送能力，分为两个端：

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H5)：

面向殡仪馆、公墓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实现任务接收与执行：

- 来电登记与派单管理：接收丧属来电，进行快速派单与审批；
- 遗体接运：任务接收、接运过程执行与现场报备；
- 商品配备：任务接收与扫码核销；
- 遗体存放：任务接收、扫码出入冷藏柜与异常提醒；
- 遗体整理：服务任务接收与完成确认；
- 遗体守灵与告别：任务接收、扫码出入厅与异常提醒；
- 业务办理：任务接收、AI初核与人工复核、签字确认等；
- 遗体火化：任务接收、火化扫码与签字确认、骨灰发放确认；
- 骨灰寄存：任务接收、扫码出入寄存格位与异常提醒；
- 骨灰送回：任务接收与完成确认；

PC端（主要为数据报送）：

面向殡仪馆、公墓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支持数据报送任务接收、文件上传等。

③ 智能监管与监督系统（PC端）

面向民政监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实现殡葬服务全链条智能监管与闭环处置。分

为两个端：

PC端（以此为主）：

- 实时监测：多源数据自动采集、清洗与标准化处理，为风险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 风险AI精准识别：内置至少50个覆盖“监管体系与政策执行效能”“服务机构基础能力与合规”“引入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合作监管”“廉政纪律与重大违规”等维度的监管与监督模型，自动扫描比对，精准定位风险点。
- 实时预警：集中展示预警问题，自动生成结构化分析详情，支持监管与监督单位一键发布廉政令。
- 整改反馈：责任单位在线接收廉政令，按要求反馈核实情况与整改材料；利用AI大模型自动审核评估，形成闭环。
- “一口价”制度执行报告：基于多维度监管数据，利用AI每季度自动生成标准化分析报告，并支持导出。

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H5)：

集中展示殡葬服务核心指标（如服务人次、火化量等）以及实时预警、各殡仪馆运行情况，并可在线查看“一口价”制度执行报告，支撑监管人员随时随地掌握全市殡葬服务运行全局。

④ 业务支撑系统（PC端）

为各业务系统提供全维度基础能力支撑，保障平台整体协同运转，主要功能模块包括：

- 组织人员管理：组织架构维护、人员信息管理，支持批量导入；
- 第三方公司管理：第三方公司信息维护、信用等级与状态管理；
- 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管理：服务项目分类展示、新增编辑与价格配置；
- 殡仪馆资源管理：接运车辆维护与状态管理；
- 公墓与墓穴管理：公墓及墓穴基础档案维护、使用状态管理、一穴一码二维码生成与关联；
- 监管与监督模型管理：模型列表展示、核心信息维护、AI生成规则模型、预设50+监管模型；
- 角色权限管理：自定义平台角色、为角色配置人员与对应权限；
- 日志管理：日志自动收集、日志列表展示与查询；
  数据字典：字典分类管理、字典值维护与状态修改；
  对接接口：与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省殡葬平台接口对接；
- 订单管理：全市殡葬服务订单集中管理、订单详情展示；
  支付管理：第三方清分组件对接、支付状态同步、自动分账机制落地；
- 资金归集监控与对账管理：资金归集总览、资金对账报表等；
  发票管理：财政电子票据对接、票据信息关联存储、票据分发与下载；
- 知识库管理：内外知识库分类建设、文件上传与历史文件管理；
- 资讯管理：资讯列表展示、资讯内容创建与多形式发布；
  任务智能调度：对不同岗位的任务的智能分配。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11月24日

HAJCR2600862EGN00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

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得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

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侮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段；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

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王海明]

职务：[社会事务科科长]

联系方式：[19913310277]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周口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